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桃簡附民字第28號

附民原告 邵招明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附民被告 吳盛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3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(如附件)刑事附帶民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或該案已判決之後，因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333號竊盜案件(下稱本案刑事案件)，本案刑事判決早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判決確定，此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而本件原告係於114年3月3日始透過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向本院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聲請狀，此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收狀登記章(114年3月3日)、本院收文戳章(日期：114年3月7日)在卷可稽，則本件既無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自無從准許，且性質上不能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弘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陳澄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1 附件：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聲請狀